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i)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ii)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规范职能部分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圆桌讨论会：
- (a)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b) 按照相关联合国公约和宣言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以该原则为主导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 (c) 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 \*

- 8. 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依照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主席团成员将任职到选出继任者之时，并且有资格再度当选。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召开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组	Veronika Kuchynová Smigolová (捷克共和国)
第一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Alberto Groff (瑞士)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秘鲁)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Mahmoud Hassan Elamin (苏丹)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Marwan Al-Dobhany (也门)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将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11/1）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社理事会第 2010/244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所持的理解是，麻委会将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确定该临时议程所列项目。

根据扩大主席团 2010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 日会议的建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44 号决定，麻委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核准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载列了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该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设想了多个加强举措，其中包括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三次主题圆桌讨论会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圆桌讨论会，取代之前的主题辩论。此外，该临时议程还提供了当前说明的纲要。

麻委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即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在常会开始前将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主要就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展开协商。根据既定惯例，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为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应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7/2011/1)

##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3，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1/3-E/CN.15/2011/3），该报告将概述 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下领域的活动情况：法治、药物管制、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研究、趋势分析和科学及法医学支助，以及行政领导和管理。该报告还载列了根据大会第 65/227 号决议对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进行重新调整的相关信息。

200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在标题均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18/3 号决议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续会的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如何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结构和财政状况，并提出建议。

麻委会根据其第 52/13 号决议，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收到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报告（E/CN.7/2011/9-E/CN.15/2011/9）。如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所要求，麻委会还将收到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的说明（E/2010/28/Add.1，附件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延续了 Norma Goicochea Estenoz（古巴）和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作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的任期，任期直至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止。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详细审查该工作组的职能，并考虑是否延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将一直有

效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

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11/11-E/CN.15/2011/11); 并将收到供其核准的该报告所载 2010-2011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任何经修订的估计数。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方案 13 的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草案 (A/65/6 (Prog.13)号文件), 其中包括两年期方案计划和计划概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了该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并在其题为“方案规划”的第 65/244 号决议中予以通过。

麻委会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 (E/CN.7/2011/3-E/CN.15/2011/3)

执行主任关于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 (E/CN.7/2011/6-E/CN.15/2011/6)

秘书处的说明: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E/CN.7/2011/9-E/CN.15/2011/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11/11-E/CN.15/2011/1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E/2010/28/Add.1)

## 规范职能部分

###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吁请麻委会在议程项目 4 下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尚未收到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交的任何建议。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将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任何评估告知麻委会，包括将该物质添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可能影响，并就该评估情况酌情提出关于监测措施的适当建议。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的问题。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3/1 号决定中决定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尚未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或第 13 款将任何事项提请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

世界卫生组织未就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相关规定对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进行国际管制的建议提交任何通知。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委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0 年的报告（E/INCB/2010/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0 年的报告（E/INCB/2010/1）的同时，审议 2010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的第 53/4 号决议中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列入全世界医疗和科研目的所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消费量的信息，包括对在充分供应上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应采取的行的分析，并且列入各国在这方面的情况及其所获进展的具体信息。根据该决议，麻管局对阿片类止痛剂和精神药物消费的全球动态和区域模式进行了一次分析。麻管局认识到该事项的重要性，决定专门就此事项发行一份年度报告补编（E/INCB/2010/1/Supp.1），以充分提供关于区域和全球层面当前情况的信息，突显主要妨碍因素，并制定建议以改善国际管制物质的供应情况。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0/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许可证和进出口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开展

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册，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index.html)）查阅。查阅该名册仅限于国家主管当局，并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0年年度报告》(E/INCB/2010/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的报告：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 (E/INCB/2010/1/Supp.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10/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ST/NAR.3/2010/1)

## 5. 圆桌讨论会

- (a)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b) 按照相关联合国公约和宣言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以该原则为主导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 (c) 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主题辩论，主题辩论的主题和分主题将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在闭会期间，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商定建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并实质性安排三次主题圆桌讨论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并实质性安排两次主题圆桌讨论会，取代主题辩论。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核准将圆桌讨论会纳入议程，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其通过。该决定草案载有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反映出为此所做的安排。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圆桌讨论会的实质性安排 (E/CN.7/2011/8)

##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大会按照其第63/197号决议，在2009年11月5日审议了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欢迎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通过了由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并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以期实现其中所制定的目标和指标。

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承认《行动计划》是《政治宣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且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大会 S-20/4 号决议 E)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的补充。

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其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此外，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一次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在本国加强努力，制止本国民众尤其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请会员国在此议程项目下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動。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1/2 号文件。

麻委会题为“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的第 53/10 号决议请会员国执行各种干预措施以预防吸毒并保护儿童和年轻人。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和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的报告(E/CN.7/2011/13)。

根据麻委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其中载有相关决议。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还在 E/CN.7/2011/10 号文件中向麻委会转发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非医疗使用处方药物问题是全球的一个健康问题。由于制药工业取得的进步，所生产的强大精神活性药物能极大改善安全的受管制精神药物获得者的生活质

量。然而，若使用不当，这些药物会产生严重的健康后果，导致滥用和依赖。因此，其使用受到三大药物管制条约的监管。非医疗使用处方药物问题现有信息不足，无法准确知晓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不过，据报在北美洲和大洋洲，急诊室收治的药物相关病例中至少有 23%，单一药物相关死亡病例总数中至少有 20.4% 应归于非医疗使用处方药物问题，另报在欧洲、非洲和南亚治疗需求也颇为可观。麻委会将收到关注政策和做法方面相关建议的一份讨论文件，该文件经由 2010 年 6 月进行的文献综述和技术协商编拟而成，旨在向会员国提供解决此复杂问题的初步指导（E/CN.7/2011/CRP.2）。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政府间组织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报告（E/CN.7/2011/CRP.1）。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麻委会将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1/6-E/CN.15/2011/6），其中还包括关于麻委会题为“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第 52/3 号决议、题为“加强对西非各国努力打击贩毒活动的国际支持所取得的进展”的第 52/4 号决议、题为“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的第 53/5 号决议以及题为“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的第 53/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麻委会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第 52/1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妇女和女童卷入国内和国际贩毒相关活动的情况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并促请会员国实施基础广泛的防止妇女和女童充当携毒者贩毒的方案。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第 5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1/7）。

麻委会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的第 53/6 号决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分享最佳做法并促进可持续替代发展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麻委会还欢迎秘鲁和泰国政府就该事项联合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的提议。组织者告知秘书处，不得不推迟举办所设想的会议和讲习班。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麻委会第 5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11/12）。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各国管理和处置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所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的能力”的第 53/3 号决议。

根据麻委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48 号决定决定在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的议程项目，以反映《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主题结构。理事会第 2010/244 号决定批准的麻委会第五十四届

会议临时议程反映出该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前的闭会期间，麻委会对其临时议程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并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予以批准，这些说明也参照了该临时议程。在该议程项目下，会员国将有机会提供为实施《政治宣言》有关部分所采取行动的信息，特别是《行动计划》E 和 F 节。

##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E/CN.7/2011/2)

执行主任关于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 (E/CN.7/2011/6-E/CN.15/2011/6)

执行主任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卷入贩毒活动，特别是充当携毒者问题的报告 (E/CN.7/2011/7)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 (E/CN.7/2011/10)

秘书处关于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的说明 (E/CN.7/2011/12)

执行主任关于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的报告 (E/CN.7/2011/13)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A/64/92-E/2009/98)

##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1/4 号文件。

大会第 63/197、第 64/182 和第 65/233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大会第 65/233 号决议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开展的讨论。

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向麻委会通报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还将向麻委会通报其附属机构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

负责人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E/CN.7/2011/5号文件。

##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1/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1/5）

\* \* \*

## 8. 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五十五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它还应当对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待获得的圆桌讨论会相关经验加以认真研究并对其第五十五届及其后几届会议作出可能需要的调整，同时铭记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将要举行的两次圆桌讨论会的议题是由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前闭会期间举行的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协商选定的。若经评估，麻委会决定继续这种形式，则还可以开始考虑其第五十六届及其后几届会议上将要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可能议题。此外，麻委会应当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增强，并且应当考虑就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会期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作为在迄今所获经验基础上审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麻委会还应当结合其第五十五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会期审议其工作方案。

## 9.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 10.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 20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自从其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除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外，麻委会几次举行非正式会前协商，审议会前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加快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根据这一惯例，麻委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并商定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非正式会前协商将除其他外着重初步审查提前收到的拟在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在上文临时议程说明议程项目 8 下突出强调的事项，包括与圆桌会议安排、工作方法及其工作方案的组织安排有关的事项、第五十五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事项。
3. 请全体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6 和 7，并酌情在全会审议这些议程项目以前先行审议在这些议程项目之下分别提交的报告。
4.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暂定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会员国需要尽早提交，至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前一个月提交。为便利麻委会工作，建议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电子格式的决议草案。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议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会讨论下一个项目。开会时间建议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2011年3月18日，非正式会前协商

### 日期和时间

**3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6时

非正式协商

##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第五十四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	----	-------

### 3月2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麻委会开幕

下午1时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下午3时—

议程项目5. 圆桌讨论会

4时30分

关于议程项目5(a)的圆桌讨论会：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议程项目5. 圆桌讨论会

关于议程项目5(b)的圆桌讨论会：

按照相关联合国公约和宣言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以该原则为主导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拟与关于议程项目5(a)的圆桌讨论会在不同会议室同时举行。)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下午 4 时 30 分—6 时	<p>议程项目 5. 圆桌讨论会</p> <p>关于议程项目 5(c)的圆桌讨论会:</p> <p>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p>	<p>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p> <p>(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p> <p>(c) 开展国际合作, 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p> <p>(d)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p> <p>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p> <p>议程项目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p> <p>审议决议草案</p>
<b>3 月 22 日星期二</b>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p>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续)</p>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6 时	<p>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续)</p> <p>(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p> <p>(c) 开展国际合作, 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p> <p>(d)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p>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3 月 23 日星期三</b>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p>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续)</p>	审议决议草案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b>3 月 24 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议程项目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决议草案 (续)
***		
<b>3 月 25 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议程项目 8. 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 (续)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6 时	议程项目 10.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